

#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2.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.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[2019]1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7,978,487.43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6 元。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,300,346.2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42,027,436.59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33,727,090.30 元，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；

不派发股票股利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因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公司经营亏损，且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3,727,090.30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### **三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事项**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

### **四、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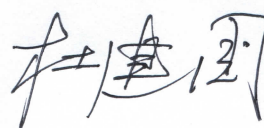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**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

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年4月2日